

山东省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临地字第 3710012020 (环) 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、《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、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临时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2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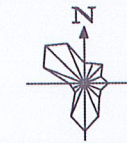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地单位(个人)	威海市胸科医院
用地项目名称	新的集中救治场所
用地位置	威海市胸科医院南侧
用地面积	叁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平方米(37686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临时建设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临时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，占用土地的，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批准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。用地单位(个人)有责任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用地单位(个人)领取本证后，必须在三个月内，按照许可证规定使用土地，逾期未使用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：自本证核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，到期本证自行失效。使用期满后，用地单位(个人)应当在三十日内自行清理场地，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。

威海市胸科医院新的集中救治场所 临时建设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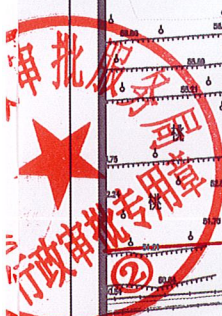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区位示意



建设用地面积

37686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